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8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和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得行权的情形；

（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规、有效。

二、关于为参股子公司苏州骁竣房地产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苏州骁竣房地产为公司持有 34%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苏州骁竣房地产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正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同时苏州骁竣房地产以其持有的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 34%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苏州骁竣房地产提供 4.25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苏州骁竣房地产其余股东按股权比例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苏州骁竣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苏州骁竣房地产提供担保。

三、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福州德元房地产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福州德元房地产为公司持有 3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 30%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福州德元房地产提供 2.1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福州德元房地产其余股东按股权比例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福州德元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

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福州德元房地产提供担保。

特此意见。

独立董事：

陆肖马、刘敬东、吴向东、郭永清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